

725 3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有

由事文來

奉省府訓令以奉行政院令發防止敵貨流入內地補定辦法飭遵此等因令仰

第 975 號

別文

訓令

機關送達

編者機關

別類

件附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咸延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字第 975 號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訓令

令下屬各機關

葉奉

省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有秘一施字第四八五八號訓令開：

「葉奉行政院：（無抄呈）令行令仰遵照並再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代理局長向。。



36 37 紙由摘電文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第三科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省政府 奉令新發所止敵貨流入內地稍定 少法仰遵此由
							附 件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廿九 收到

收文

廳建字第 975

二十一年 月 日 時刻

事由奉行政院令發防止敵貨流入內地補定辦法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

4858

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貳八日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呂字第三九四三號訓令開

查禁敵貨為戰時對敵經濟鬥爭之必要設施，自查禁敵貨條例施行以來，關於敵貨品名商標及已被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之廠商貨物業，由經濟部先後分批編冊列表公告或指定分別通飭查禁，惟近據報告，各地敵貨充斥混銷，尤以沿海及接近敵區地方為甚，亟為加強禁絕效力，及防止敵貨流入內地起見，特補定辦法如次：

(一)應由地方主管官署，遵照部頒冊詳予布告，俾眾週知，關於查禁敵貨條例處刑罰及沒收貨物各條，亦應由各主管官署摘錄曉諭，使奸商知所警惕。

(二)由內政部將查禁敵貨之作，列為各縣市長成績考核事項，其查禁具有成績或執行不力者，依照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辦理。

(三)所有查禁事宜，除海關依照職權執行暨戰區各省得由動員委員會及其他合法之戰地軍政機關協同當地主管官署辦理外，其餘均由地方主管官署專責辦理。

(四)各人民團體或其合組之機構，以前經辦查禁敵貨者，亦一律責令改由地方官署執行。

(五)各地方主管官署，如因查禁事宜繁瑣，得與當地關係機關及各法團另組執行不兼機構，但仍須由主管官署主持其事，並報明上級官署轉部備查。

(六)財政部認為妨礙私稅私捐征納稅，已飭由海關總稅務司

籌議添設戰區國卡，目前戰區各省貨物出入之水陸要道尚未設有國卡者，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酌設檢查場所，免費執
行檢查。

(七)軍政機關包運圖利及收取規費放行，早經通令禁止，各級行政機關應恪遵禁令，不得對敵貨收費包運，如有違犯，應依宣禁敵貨條例第十五條論罪。

以上各項各地方主管官署務必切實辦理，除令飭內政部遵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曹時銳